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（平潭）置业有限公司拟与福建省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其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专项用于支付“恒大御景湾项目”农民工工资，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，借款期限从实际付款日起不超过一年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相关协议签署等事项。

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【2022-002】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